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制度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满足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需求。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相关人员的工作业绩，体现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规范，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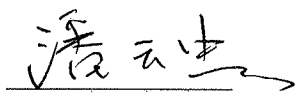
经审阅黄峰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能力以及独立性，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次补选独立

董事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黄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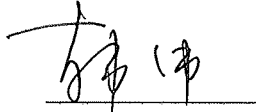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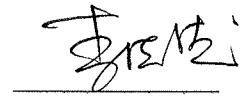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潘玉忠



韩伟



李法德

日期：2023年4月6日